湛环建霞〔2024〕2号

关于无菌自动化大米加工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怡丰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无菌自动化大米加工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怡丰米业有限公司无菌自动化大米加工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宝石路1号，占地面积11205.4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一座无菌自动化加工车间、成品库、钢板仓、物流中心以及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大门门卫等。项目年加工生产高档米4500 t/a、精米30000t/a、普通米46500 t/a，其余副产品（稻壳、米糠、碎米及异色粒、次粮）68223.5t/a，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接收→初清→二次清理→去石、磁选→砻谷→谷糙分离→糙米调质→碾米→白米分级→刷米→凉米→抛光→色选→精选→包装。公司员工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组成** | **建设内容**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 1栋地上4层建筑，占地面积1693.56m2，建筑面积5904.77m2。  -1层：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  1层：配电房、稻谷仓、成品米仓；  2层：生产车间、配米仓、稻谷仓；  3层：生产车间、配米仓、稻谷仓；  4层：生产车间。 |
| 储运工程 | 仓库一 | | 1栋地上4层建筑，占地面积738.88m2，建筑面积2982.84m2。 |
| 仓库二 | | 1栋地上4层建筑，占地面积1816.61m2，建筑面积7432.28m2。 |
| 辅助工程 | 综合楼 | | 1栋地上8层建筑，占地面积280m2，建筑面积2392.24m2。综合楼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 市政供电。 |
| 供水 | | 市政供水。 |
| 排水 | | 雨污分流，产品抛光用水在生产中经蒸发完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卸料粉尘 | 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逸散后易沉降在卸料口周围，经定期打扫后送入稻谷钢板仓内。 |
| 生产线粉尘废气 | 有组织收集部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逸散部分经加强通风后排放。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 噪声治理 | 设备噪声 | 消声、隔声、减震 |
| 固体废物治理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一般固体废物 | 卸料粉尘经定期打扫后送入稻谷钢板仓内。  杂质、含谷泥沙、除尘器收尘等将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生产线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